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长进光子”)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732号)。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或“保荐人(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41.7500万股。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68.35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数量的20.00%。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足额汇至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451.4393万股,占发行总数量的19.28%。最终战略配售股数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差的16.9107万股向网下发行进行回拨。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数量为1,328.31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27%;网上发行数量为562.00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29.73%;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合计

1,890.3107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本次发行价格为40.98元/股。发行人于2026年5月18日(T日)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长进光子”A股562.0000万股。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行缴款环节,并于2026年5月20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1、网下获配投资者应根据2026年5月20日(T+2日)披露的《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6年5月2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6年5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低於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国泰海通包销。

2、本次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

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3、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获得初步配售后续未足额缴纳认购资金以及存在其他违反《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行为的投资者,将被视为违规并应承担违规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公告违规情况,并将违规情况及时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次数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采取不得参与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的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一、网上申购情况及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根据上交所提供的数据,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账户数为7,134,887户,有效申购数量为36,644,443,500股,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为0.01533657%。配号总数为73,288,887个,号码范围为100,000,000,000—100,073,288,886。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根据《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启动回拨前网上发行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6,520.36倍,超过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部分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89.0500万股)股票从网下回拨到网上。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1,139.2607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60.27%;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51.0500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总量的39.73%。

回拨机制启动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为0.02049560%。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定于2026年5月19日(T+1日)上午在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28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707室进行本次发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仪式,并将于2026年5月20日(T+2日)公布网上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武汉长进光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惠康科技”)首次公开发行3,708.7858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6)607号)。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或“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和中金公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惠康科技”,股票代码为“001237”。

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发行不安排战略配售。

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3,708.7858万股,全部为新股发行,不设老股转让;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3.26元/股。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2,225.2858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6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83.50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

根据《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11,237.790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1,483.55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741.7358万股,占本次

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967.0500万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80.0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中签率为0.0177973931%,有效申购倍数为5,618.80042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6年5月15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29,505,231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1,571,448,603.06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165,269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8,802,226.94

(二)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417,358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395,048,487.08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二、网下配售比例限售情况

本次发行的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3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7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3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2,231,830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30.09%,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6.02%。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本次发行因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认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发行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165,269股,包销金额为8,802,226.94元,包销股份的数量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比例为0.4456%。

2026年5月19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不含增值税)为16,919.15万元,明细如下:

- 保荐及承销费用:13,018.34万元;参考市场承销费率平

均水平,经友好协商确定;

- 审计及验资费用:2,225.00万元;依据服务的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工时及参与提供服务的各级别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

- 律师费用:1,071.70万元;参考市场律师费用平均水平,考虑服务的工作要求、工作量、工作时长等因素,经友好协商确定;

-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541.98万元;

-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2.13万元。

注:(1)以上发行费用均不含增值税;(2)合计数与各分项目数值之和尾数如存在微小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3)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中包括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募集资金净额,税率为0.025%。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告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7827953;0571-87821503;0571-87825137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10-65051166

联系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宁波惠康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0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8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恢复表决权	416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恢复表决权的股份(股)	173,918,289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和持有恢复表决权的股份占公司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8.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宇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8人,列席4人,4位独立董事均列席本次股东会。
- 董事会秘书顾睿远先生、公司副总裁赵雨霞女士、财务总监李凯先生出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18,289	98.832	871,343	0.5009	110,702	0.0629

2.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969,584	99.944	942,798	0.5449	88,402	0.0501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486,709	98.032	1,307,743	0.7520	147,442	0.0848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1,897,888	98.802	1,414,803	0.8084	297,882	0.1714

5.议案名称: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3,879,478	99.977	530,146	0.3688	96,402	0.0683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882,498	99.414	86,249	0.4918	140,042	0.0808

7.议案名称: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2,915,776	98.802	1,427,889	0.8861	151,282	0.1047

(二)现金分红决议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6,510,880	1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其他:票面50万元以上普通股股东

普通股50元以下普通股股东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3.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5.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及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议案

6.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议案

7.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以上议案均获得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其中,议案5、议案6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议案3、议案4、议案5、议案6、议案7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瑞鹏、王磊

内蒙古建中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201 证券简称:生物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21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暨减少注册资本) 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因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股票及注销

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部分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权益份额,对应的标的股票数量851.84万股予以回购注销,并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使用期限满三年的回购股份330.16万股。上述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1,111,747,826股变更为1,099,927,826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111,747,826元变更为1,099,927,826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会议材料》。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凡公司债权人均有权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凭证向公司要求清偿债务或要求公司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采取现场、邮寄、传真等方式进行申报,债权申报联系方式如下:

(一)申报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沙尔沁工业园区金宇大街1号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申报时间:2026年5月19日-2026年7月2日(工作日9:00-11:30;14:00-17:00)

(三)联系人:刘艺坤、郝剑飞

(四)联系电话:0471-6539434

(五)传真号码:0471-6539434

(六)邮政编码:010111

(七)其他:

1.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邮戳日为准;

2.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十九日